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2

第 1 期 (总第 26 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1期（总第26期） 2022年8月1日

目 录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1号）	1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2号）	9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3号）	14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4号）	20
5.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5号）	27
6.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6号）	34
7.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7号）	40
8.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8号）	44
9.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9号）	51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10号）	60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11号）	68
1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12号）	75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和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1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有关促进科技创新和建设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精神，最大限度地发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参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由新区财政统筹安排，用于促进新区制造业、科技创新、生物产业、总部经济、高成长性企业、商贸服务业、招商引资、文化、旅游和体育等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

会议”）制度，根据专项资金受理情况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审议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分管产业的新区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新区财政部门、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别承担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五条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资金主管部门”），共同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资金支持措施和申报指南，加强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二）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资金使用方案，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

（三）组织绩效自评和事前支持项目验收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联席会议和新区财政部门，协助新区纪检、审计及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新区管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新区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预算规模，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

（二）协助资金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立项审核、监管和异常项目处理等相关事项。

第七条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配合资金主管部门核查相关事项。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会计核算制度，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及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配合资金主管部门、新区纪检、审计、财政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检查、审计、监督、统计和评价等工作；

（四）落实资金主管部门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

第九条 资金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结合专项资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并报送新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后，如需新增专项资金、调整资金规模等，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指示精神，按规定程序调整。

第十条 事前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应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总经费应包括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融资等第三方资金）。申报单位为企业或个人的，原则上应有项目自筹经费，自筹经费比例具体由各资金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事前支持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须建立独立台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落实自筹经费等事宜；资金主管部门应与其签订资金使用合同（涵盖研究内容、绩效指标、资金支出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事后支持、奖励支持项目，其支持资金不限使用用途（有明确特殊用途的除外）；支持资金用于员工奖励的应奖励到员工个人，或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实施的有利于吸引各类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等人员来大鹏新区工作，以及为留住上述人员给予的各类奖励措施，不得抵扣应由企业负担的费用开支。

第四章 支持对象及方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原则上是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经营或依法从事其他活动（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须在新区依法注册纳税，参与单位注册地不限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非法人组织，对大鹏新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申报单位应依据相关法规提出申报条件：

- （一）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申请前两年内无严重不良记录；
- （二）申报单位应组织机构健全，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 （三）支持措施、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其他除外情形的，资金主管部门应在支持措施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同批次获得专项资金支持总额 30 万元（含）以上，或单个项目获得支持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与资金主管部门签订包括“三年内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关系不搬离新区”条款的合同或书面协议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有除外情形及在上述条件基础上实行更高要求的，资金主管部门应在支持措施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条件约束的无偿支持：

(一) 支持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资金总量控制相结合原则；

(二) 按支持事项实施进度，分为事前支持、事后支持、奖励支持等方式；

1. 事前支持方式，是指具有一定项目实施基础，经资金主管部门审核给予立项并同步下达支持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使用财政资金开展活动的支持方式；

2. 事后支持方式，是指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已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资金主管部门对其研发费用、绩效等进行审计、评估或验收，并给予财政资金相应支持；

3. 奖励支持方式，是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科研成果、贷款利息以及获得上级支持金额等客观指标的一定比例或相应标准予以奖励支持；

(三) 资金主管部门可对重点单位或领域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支持，共同监管项目；

(四) 资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评估效果，对资金投入方式或模式适时作出调整，优化支持机制。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同一事项符合多项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鼓励申报主体先行申报国家、省、市级相关项目；

(二)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支持总额控制，原则上同一主体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事前支持评审类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 3 项且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上述条件基础上实行更高要求的，各资金主管部门应在支持措施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三)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分解管理，根据上级和新区最新政策精神及上年度支持情况，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和重点，提出各分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一并纳入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情形消除前暂不予支持：

(一) 正在进行有可能需承担法律责任的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的；

(二) 有可能影响重大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的；

(三) 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四) 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或暂扣经营许可证的。

第十七条 申报前两年内，申报单位（个人）或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本批次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一）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且支持资格仍受限制的；
- （二）在税收、环保、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劳动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建议支持的其他情形；
- （三）事前支持项目中，经评估，资产负债率过高的；
- （四）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五）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并获得支持的。

第十八条 各支持措施暂未涵盖，但对新区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或对新区有重大贡献的事项，经申报单位或个人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资金主管部门按本规定报批流程执行。

第五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九条 资金主管部门采用“集中受理，分批拨付”的受理审核模式，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路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原则上同一支持措施每年公开受理不超过 3 次。

第二十条 资金主管部门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形式审查。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实地考察，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须补齐的资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项目评审。资金主管部门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三）公示。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支持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资金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调查并出具书面调查结果，复核的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异议人。异议成立的，不予支持；

（四）下达拨付。拟支持计划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资金主管部门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下达支持计划。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支持计划、项目类别办理合同签订、资金拨付手续，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资金拨付至牵头单位。

第二十一条 事前支持项目确需进行项目变更（含核心团队人员和执行周期等）、

项目撤销时，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须在变更之前三个月向资金主管部门申报且经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撤销的，已支持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收回，无法收回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财政部门予以协助。支持资金尚未拨付的，不予拨付。

第二十二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包括申报指南、拟支持计划、投诉处理情况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确因保密需求无法公开的，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办理。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应在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执行期届满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或上级部门下达主项目验收结果后三个月内，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上级部门同意延期的，新区项目执行期自动顺延，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须及时将延期批复文件报资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事前支持或事后支持类科研项目，原则上根据验收专家小组的意见批复验收结果；奖励支持类科研项目采用结题备案制，上级部门验收通过的，原则上给予备案结题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新区验收的科研项目，由资金主管部门向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在收到通知后12个月内须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自完成之日起30天内提出再次验收申请。逾期或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由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支持资金。由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含新区协同的）但未通过验收的，新区参照上级部门模式给予相应处理，须收回支持资金的按程序实施收回。

第二十六条 为鼓励科研项目创新，对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确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但确因不可抗力（如科学探索风险、市场变化等）导致项目主要指标无法完成的，经专家评议、资金主管部门核实后可免除相应责任，自下一年度起可继续申请科研支持；存在剩余支持资金的，由资金主管部门收回。

第七章 监督与罚则

第二十七条 资金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对上一年度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并向联席会议报告，评估结果将作为未来政策调整

的重要依据。获得支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在受支持后的连续三年内，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与申报单位或个人串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评审、验收专家应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保证工作的严肃性；违反相关规定在评审、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永久取消其专项资金的评审、验收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各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违反合同规定的，由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终止项目、收回资金、限制申报支持资格等措施，将其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科技人才的支持，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验收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的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支持比例等未尽事宜由资金主管部门在支持措施或申报指南中予以规定，支持措施和申报指南由资金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本办法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1月25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2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是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的申报主体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大鹏新区，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运营单位。

第二章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四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100万、5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被认定为不同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五条 支持工业投资。

(一)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资助金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资助金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对工业投资数据纳入大鹏新区统计的工业企业，上年度完成1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30万元支持。

以上三项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对于获得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工业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

(一)对获得“市长质量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工业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二)对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

第八条 培育百强企业。自2021年起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深圳工业百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九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制造业企

业，分别按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自2021年起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一半奖励，如果第二年产值同比下降则取消剩余一半的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一) 对上一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

(二) 对上一年度产值1亿元以下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5%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20万元。

第十二条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对产值在2000万元规模以下的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小微工业企业，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一) 对上年度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 对上年度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 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四章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支持工业园区集聚发展。自2021年起，对新增1家以上且在新区正常经营满一年的规上工业企业的园区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增1家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新增2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新增5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新增10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创建特色产业园和双创示范基地。对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助的特色产业园和市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其获得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一

次性奖励，奖励上限150万元。

第十六条 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省市共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拓展提升产业空间。

（一）将新区范围内的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改造为现代化工业园区，改造后厂房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工业企业厂房实际投入开发建设费用的20%的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制造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单位，对现行使用中的自有园区，在约定的容积率范围内依法以加改扩建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类综合整治方式改造升级的，给予新建厂房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最高200万元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并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另行制定相应的申报文件，明确申报材料等本措施未尽事宜。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2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同时废止。

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且审核完成的，适用原措施。本措施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奖励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1月24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 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3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大鹏新区商贸服务业规模化、精品化、高端化发展，合理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根据《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9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章 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

第二条 支持在新区发展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百货商场、连锁餐饮企业。

（一）对在新区新开设的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后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对在新区新建的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专业市场或产品展示销售交易中心，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三)对在深圳市已有3家以上百货商场的企业,在新区新开设百货商场的,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3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6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1万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四)对在深圳市已有5家以上连锁餐厅的企业(企业品牌需具备有效的注册商标),在新区新开设餐厅的,每新增一间连锁餐厅(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给予新增投资额30%,且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三条 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上年度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纳统批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2亿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5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三)对纳统零售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四)对纳统餐饮企业,上一年度餐饮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五)对纳统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鼓励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发展壮大。

(一)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纳统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1亿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2000万元,给予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二)对居民服务业纳统企业,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500万元,给予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第五条 支持社区商业发展。

(一)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并获评国家级商业示范社区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特色商业街,经新区主管部门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在我市已有5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新区新开设的社区连锁门店,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300平方米以上,开业后

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六条 支持商家引流促销。鼓励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店庆、周年庆、节日促销等形式开展促销活动。鼓励社会组织组织或承办购物节等购物促销活动。对上年度开展的促销活动，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包括策划费、搭建费、运输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活动相关费用）的30%，单次活动给予最高15万元的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度最高支持30万元。

第三章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

第七条 支持电子商务与辖区重点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对上年度获得深圳市市级电子商务支持的企业，给予深圳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50%（最高50万元）的配套支持。

第八条 在新区注册成立，入驻经国家、省、市、新区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经营满一年以上，对前三年给予房租支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部分，按租金单价的50%予以支持，但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2元。

第九条 鼓励辖区线下实体经济的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

（一）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线上销售业务的，对上年度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已享受过支持的企业，再次达到更高支持标准的只给予差额支持。

（二）支持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通过第三方外卖平台、小程序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对上年度企业单家线上门店运营时间6个月及以上且月均销量达到1000单的，按照单家线上直营店奖励5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每年最高2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对上年度获得深圳市市级服务贸易支持的企业，给予深圳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50%（最高50万元）的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在新区注册成立，开展服务贸易的企业，实际经营满一年以上，给予

前三年房租支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部分，按租金单价的50%予以支持，但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2元。

第五章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平等适用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投资、增资扩产。外商投资企业新设或增资，获得深圳市资金奖励的，按照上一年度市级奖励金额的4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年度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章 加快发展法律和会计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落户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新区的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其他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实际经营满1年以上，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落户新区并开展实际经营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用房支持。新设立或新迁入新区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其购买自用办公场所的，实际经营满三年以上，按实际购买费用1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最高20万元；其租赁自用办公场所且租赁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给予前两年的租金支持，第一年按每月实际支付租金50%的标准，第二年按每月实际支付租金30%的标准，两年累计最高2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落户新区经营发展。在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经营满1年以上，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七章 促进金融业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六条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满2年以上，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十七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区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担保的，给予新区中小企业上年度发生担保费50%的支持，单笔担保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符合新区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的新区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的，给予上年度贷款利息10%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的贴

息上限为30万元。

第十八条 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企业直接上市融资，对上年度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上年度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对上一年度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企业，按其发行中介服务费用（含辅导、承销、咨询等）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企业每年度最多支持一个债券融资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章 促进会展业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十条 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上年度在全国性经贸科技类展会、省级以上专业展会以及境外展会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的展位费支持额度上限为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支持总额上限为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和会议（论坛），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新区管委会支持，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给予承办单位上年度举办展会或会议（论坛）项目相关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宣传费用）50%的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它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重复支持。本措施与上位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位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措施中所规定的奖励、支持条件，奖励、支持对象应在本措施实行前两个年度内或本措施实行后相应获得或符合；同时按照本措施申请奖励、支持的单位应在大鹏新区注册、纳税、经营。奖励、支持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本措施未尽事宜，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另行规

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数据“以上”含本数，数据“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2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9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1月25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研发 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4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 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第一条 对新认定和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35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第二条 对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7%的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的3%，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第三条 对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已投入建设费用的50%，最高200万元支持。

第四条 对科技企业及科研院所予以租金支持，按照不超过实际租赁价格50%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支持，每年最高30万元。

第二章 加强科技研发活动

第五条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领域开展科研攻关，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鼓励开展软科学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

第六条 鼓励开展教育、卫生领域科研攻关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立项支持。鼓励开展环保、安全、应急等领域科研攻关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

第七条 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按上级资助的5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组织或承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的，一次性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50万元支持。

第九条 对首次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支持。

第三章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新区创办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并经营一年以上，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对注册成立未满5年（按自然年度计算）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入库企业（申报当年已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属于有效状态），年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2%的产业化支持，每年最高2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引进高新技术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最高100万元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项目不少于3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成功开展项目不少于2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成功开展项目不少于1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获奖励单位须将不低于20%且不超过50%的奖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表彰，且连续开展两年及以上的海洋文化、海洋生态环保等应用示范项目，按照实际支出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第四章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

第十五条 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团队项目，按获得上级资助的50%，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未入选上级人才工程团队项目，但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经评审符合条件且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机构将其最近两年内投资500万元及以上股权风险投资的科技型企业引荐到大鹏新区，企业落户满1年且正常经营的，按风险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万元，同一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七条 博士、硕士或留学回国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在新区创办科技企业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连续两年支持，每年最高20万元。

第十八条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主导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的项目，按获得最高奖励金额，扣除已获得区级奖励后所剩余金额的50%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支持对初创型企业提供持续三年的一对一引导，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导师企业，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对在大鹏新区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扣除上级支持费用后所剩余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的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五章 支持创新载体及平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对创新载体予以支持。

1. 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国家、省、市支持金额50%奖励，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给予国家、省、市支持金额50%奖励，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2. 对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创新载体，予以区级创新载体资质认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进入市科技部门服务机构库的服务机构，每服务1家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每孵化培育1家企业，给予1万元支持，每家在孵企业最多计算3年，每个孵化载体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在大鹏新区获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奖励。在大鹏新区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六章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

第二十五条 对发明专利、涉外专利给予支持。

1. 对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或日本特许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2万元/国/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1万元/国/项。通过PCT授权的，对同一专利额外给予每项一万元奖励，同一专利仅支持一次。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外专利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5000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50万元。获得港、澳、台地区专利权的按此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被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支持标准化工作。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获得标准化工作支持总额不超过70万元。

1. 对主导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每发布一个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技术标准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支持，各层级的技术标准最高支持额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 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级、AAAA级、AAA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3. 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3万元奖励。对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3个项目。

4. 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3万元奖

励。对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5个项目。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下列奖项的单位或个人所在的单位进行奖励。每个单位每年获得此类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 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项目）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社会公益类项目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4.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5万元、2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深圳市专利奖和标准奖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此类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章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对贯彻推行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机构取得贯标认证的单位，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

第三十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通过年审的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为新区企业或者户籍人口代理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1000元支持。每年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

第三十一条 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单位，给予案件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5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十二条 对知识产权（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质押贷款及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给予支持。

1. 申请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下，期限为一年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还清贷款本息后，给予贷款利息及不超过贷款本金 4%的中介费用（包括担保费、评估费）的 50%，最高 12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有多笔银行贷款的，每年可申请一笔贷款的相关费用支持。

2. 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企业，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担保费、评估费）的 50%，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规模的 3.2%且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20 万元支持。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补贴综合融资成本的 60%，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规模的 3%且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有多笔证券化融资的，每年可申请一笔证券化融资的相关费用支持。

第三十三条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已取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未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等购买指定险种（指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保险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为实际支出的 30%，每个单位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在新区连续运作一年以上，为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对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支持，对其支出成本，可连续 3 年给予每年不超过 5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适用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同时又适用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第三十六条 按照本措施申请资助的申请单位应为在大鹏新区注册、纳税、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及其他组织，第五条（软科学）和第十六条（创业投资机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22〕1号）的规定。评审规则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深鹏经服规〔2017〕1号）的规定执行。评审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条件、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等未尽事宜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申报文件或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另行规定。本措施第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四条措施

由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本措施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具体支持额度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拟定后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确定；除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具体支持额度由大鹏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拟定后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确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7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生效后，已完成资金发放的项目，按原措施执行。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1月29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5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大鹏新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大鹏新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大鹏新区的立体绿化工作，拓展绿色空间，增加绿化覆盖率，丰富新区城市景观，将大鹏新区打造成人居环境最佳的区域，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空间立体绿化风格和特有城市景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深城管规〔2021〕1号）的规定，结合大鹏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立体绿化是指主要以建（构）筑物为载体，以植物为材料，以屋顶绿化、架空层绿化、墙（面）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等形式实施的绿化。

第三条 立体绿化应当坚持安全可行、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建管并举的原则，保证节地、节能、节水、节材。

第四条 鼓励对新建非属公共建（构）筑物以及适宜实施立体绿化的既有建（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实施立体绿化。此项立体绿化由该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以社会参与方式自愿参加。多个业主共同拥有该物业产权的，参与实施立体绿化则由业

主自行共同约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立体绿化补贴是指政府向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符合条件的立体绿化项目发放的资金补贴，包含建设资金补贴和养护资金补贴两种类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立体绿化推进工作应纳入现有的新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管理，负责研究、协调、统筹解决立体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范围，分工协作，共同实施完成立体绿化规划、设计任务、建设推进和安全监管。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

（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新区立体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立体绿化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区立体绿化任务下达、技术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推行，组织制定绿化建设和管理考核评价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专家对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专业考评，对审核结果做最终审定及公示；负责建立资金补贴定期检查制度，确定责任人，确保补贴落实到位；负责编制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和拨付。

（二）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区级政府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的立项、审批，以及新区立体绿化项目政府补贴经费保障。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部门：负责鼓励和引导立体绿化健康发展，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明确项目绿化覆盖率指标，并加强立体绿化设计的审查。

（四）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部门：负责协助绿化部门实施管养区属道路、桥梁等市政交通设施为载体的立体绿化。

（五）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将立体绿化在主管行业内予以推广。

（六）新区水务部门：负责本系统新（改）建建（构）筑物立体绿化的管理工作。

（七）新区建设工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新（改）建公共建筑的立体绿化设计及建设工作。

（八）新区其他部门：参与并支持立体绿化工作的实施。

（九）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立体绿化补贴申请的初步审核；以及资源数据采集、宣传、推广、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包括参与竣工验收、经费补贴申报核算、

后续维护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新建建设项目的立体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第三章 实施范围

第九条 进行立体绿化应当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屋顶、架空层、墙（面）体、窗阳台和构筑物顶部、棚架、桥体、硬质边坡等部位。

第十条 新建公共建筑及新建高架桥、人行天桥、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未进行立体绿化的各类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确保相关规划及建筑物安全等的基础上，逐步推行立体绿化。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屋顶绿化是指以建（构）筑物的顶部为载体，以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架空层绿化是指以建（构）筑物的架空层为载体，以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墙（面）体绿化是指根据各类墙（面）体、廊柱、围栏等墙（面）体条件，选择攀爬式、垂吊式、模块式、铺贴式等类型的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棚架绿化是指以各类棚架为载体，利用攀援植物覆盖棚架或直接悬挂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棚架造型应当保证植物有充足的种植和生长空间。

桥体绿化是指除景观桥梁之外的河道桥、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建筑连廊等各类立体交通设施的引桥墙（面）、中央隔离带、护栏、立柱等部位，在条件允许且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桥梁载荷验算后，选择适当的立体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

窗阳台绿化是指根据窗阳台大小、功能，选择悬垂式、藤棚式、花架式、附壁式、花槽式等类型的窗阳台立体绿化形式。

硬质边坡绿化是指坡度一般不低于45度，坡面采用硬质材料，根据现场边坡情况选择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第四章 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根据立体绿化的总体目标和空间布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将立体绿化任务指标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定期组织专项考评，并按照指标要求对各办

事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新建公共建（构）筑物实施屋顶绿化或架空层绿化的指标，实际绿化面积不宜少于屋顶或架空层可绿化面积的60%。

新建公共建（构）筑物以及市政设施实施墙（面）体绿化、桥体绿化、棚架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的指标，实际绿化面积不宜少于载体外立面可绿化面积的20%。

第五章 申报条件及原则

第十四条 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超出该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确定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和绿化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进行资金补贴；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按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资金补贴。

已获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不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可享受养护资金补贴。申报主体需提供未享受政府其他补贴的承诺函，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对补贴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纳入资金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申请建设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需承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养护三年，并且承诺期内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有维护立体绿化和接受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不定时检查的义务。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补贴对象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政府投资或包含部分政府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不得参与补贴。

第十七条 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建设资金补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超过1年，不予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养护资金补贴期限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管理养护立体绿化项目满1年后第2年养护期内申请，管理养护未满1年的，不予纳入养护资金补贴范围。建设资金补贴一次性发放，养护资金补贴按年度发放，一年发放一次，且每年度均须独立申请和审核。

第十八条 列入经费补贴范围的各类新（改）建的建（构）筑物以及市政设施立体绿化的经费补贴分为建设资金、养护资金两类。立体绿化建设资金、养护资金统一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利用新建和改建既有建筑空间进行立体绿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费补贴标准和立体绿化项目的养护经费标准为：

（一）建设经费补贴标准：

1. 花园式屋顶绿化为 193 元/平方米；
2. 简单式屋顶绿化为 116 元/平方米；
3. 其他类型立体绿化为 97 元/平方米。
4. 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补贴不超过建造成本的 4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立体绿化项目中包含不同类型时，需提供每个类型的信息材料。

（二）养护经费补贴标准：

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立体绿化养护适用指标的 50%进行补贴。

（三）经过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审核认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等级为“合格”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 80%给予补贴，等级“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贴。

第二十条 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和每年养护经费补贴金额分别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全区年度补贴规模限额为 300 万元。因超出年度补贴限额而未获得补贴的申报项目，按照办事处出具受理完成回执的前后顺序轮候至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第六章 补贴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在立体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可以和维护管养单位一起向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建设经费补贴；立体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超 1 年，不予申请建设经费补贴。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依程序经办事处初步审核通过后，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养护经费补贴，未在申请期限内申报的，视为放弃当年补贴。经费补贴申请资料如下：

- （一）《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产权证明；
- （三）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或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
- （四）立体绿化竣工图纸及验收材料；

- (五) 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 (六) 委托维护管养协议书或承诺书。
- (七) 其他材料。(详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请由所属办事处初审后,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审定。

经费补贴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统计汇总后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申请,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一)申请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对立体绿化建设及维护进行监管,并保证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补贴资格,并对情节严重者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获取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未经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而改建或拆除已经竣工验收、核查合格的立体绿化项目,或事后经查实属于骗取经费补贴的,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全额退还建设经费补贴。

(三)获取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的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对负责管理和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存在任何失职行为的,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督促立体绿化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协助。经考核检查不达标要求整改而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年的养护资金补贴,已经支付的应当予以退回。

第二十四条 立体绿化经费补贴具体申报流程指引详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对项目信息,核定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按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确定项目初审结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3人以上(需单数)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补贴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考评,专家组根据提交的申报材料、现场检查和专业考评结果对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进行评定,对项目建设及养护质量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提出考评意见。

第二十七条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办事处初审意见和专家考评意见对项目申请按“优秀”“合格”“不合格”提出复审意见,并核定补贴金额。

第二十八条 对复审结果等级为“优秀”及“合格”的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

第二十九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申请资格，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出具复核意见，并进行审定后支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6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大鹏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强化招商政策的引导作用，吸引优质企业和产业项目落户新区，增强大鹏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1〕5号）等文件精神，借鉴相关兄弟区做法，结合大鹏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按照“管产业也要做招商”原则，大鹏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抓好企业服务的同时，协同招商部门主动谋划开展主管行业领域的产业项目招引工作，以存量引增量、用增量促存量，协同推进优质企业和项目引进。

第二章 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发展

第三条 大力支持头部企业核心分支和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一）对上年度由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

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的企业（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在辖区设立华南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且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核算的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30亿元以上或形成年度地方财力4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二）对上年度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服务业500强（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中国制造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500强”的总部企业以及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在辖区设立华南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或将总部迁入辖区的境内主板上市企业，落户后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核算的年度产值（营收）规模达10亿元以上的或形成年度地方财力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三）对新引进符合大鹏新区产业导向，且落户后年产值（营收）（以统计核算数据为准）或地方财力贡献达到一定数额的重大项目或企业，按以下标准分别给予落户奖励：

1. 年产值（营收）10亿元至30亿元或形成年度地方财力15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750万元；

2. 年产值（营收）30亿元（含）至50亿元或形成年度地方财力24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1200万元；

3. 年产值（营收）50亿元（含）以上或形成年度地方财力30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1500万元。

（四）对新引进的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年度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且纳入大鹏新区统计库年度产值（营收）10亿元及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或超级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四条 全力支持中坚及竞争力突出企业落户。

（一）对新引进的纳入新区统计核算年度工业产值或服务业营业收入5亿元（含）至10亿元（含）或形成年度地方财力6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或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并将总部迁入辖区的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同时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年度开发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的瞪羚企业，再追加奖励30万元。

（二）对新引进的由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和1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其他纳入区统计核算年度工业产值或服务业营业收入1亿元(含)至5亿元或形成年度地方财力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最高给予15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同时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年度开发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的瞪羚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内的企业,再追加20万元奖励;或同时属于省“专精特新”的企业,再追加10万元奖励。

第五条 实施支持“四上”企业落户奖励。对新引进并在大鹏新区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产值3000万元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同时属于生物与生命健康、海洋、食品以及先进制造领域且纳入区统计核算年度产值或营收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或列入深圳市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定向招商企业名单的,或属于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再追加5万元奖励。

第六条 加大产业链薄弱环节招商支持力度。属于生物与生命健康、海洋、食品及先进制造领域,符合大鹏新区产业导向且被深圳市认定的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对项目所属企业给予市级奖励额30%的配套奖励。新落户前已在大鹏新区取得自有产业用地的企业,不得申请本条政策支持。

第三章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体系

第七条 强化商事、税务、空间保障等服务支持。招商、行业主管、市场监管、税务及发改等部门形成合力,在涉及新企业引进过程中的商事登记、税务关系变更、空间和政策支撑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和“点对点”建议,加快优质企业落户,推进大鹏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地。对新引进的头部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中坚企业及竞争力突出企业、鼓励类产业的“四上”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结合实际可通过联合拿地、先租后让等方式给予用地支持。开设绿色通道,专人跟踪服务,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进度。

第九条 加大优质企业用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的头部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中坚企业及竞争力突出企业、鼓励类产业的“四上”企业,未获得用地支持或落户后处于租房租赁阶段时,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支持。租金补贴标准按照同片区同档次同类型的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若政府有租赁指导价格的,原则上按相应的指导价格)的50%执行,资助面积最多1.5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00万元。

第十条 加大相关人才的支持力度。

(一) 对企业优秀工作者、新引进人才及高管，在住房保障、租房补贴、子女入学方面，按市区相关政策加大统筹支持力度。

(二) 为支持新引进企业及机构开展前期业务推进项目落地运营，可先行开展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企业申请 50 套及以下房源，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灵活直接配租机制；企业申请 50 套以上房源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征求项目引进部门意见后，报新区人才安居和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签批后配租。

第十一条 实施优质企业回迁奖励。对在新区外注册，但在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企业、先进制造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服务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新区，在新区实现年度产值或年度营业额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含）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实施园区招商奖励。积极发挥园区承接和招引优质项目的积极性。园区每承接一个与市、区政府签约的新引进重大项目，或园区自主招引区外企业，单家企业落户后对地方年度财力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单家被引进企业下一年度对地方财力贡献 5% 的标准（奖励额度最高 50 万）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多个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的，奖励金额按被引进企业的数量和贡献予以累加。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园区、专业机构或企业联合大鹏新区政府或新区招商部门或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举办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宣传推介及招商活动且事前已书面向大鹏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招商）主管部门备案的，根据举办地位于境外、国内两类情况，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50% 的招商推介专项支持。

第十四条 加大新引进企业管理团队支持力度。对新引进企业，在大鹏新区纳统且纳税后，企业自主选择以下其中的一种奖励方式。

(一) 新引进的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时，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应税工资薪金收入的 15%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其中，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含）至 5 亿元或形成地方财力 3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3 个奖励名额；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含）或形成地方财力 6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 个奖励名额；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至 30 亿元或形成地方财力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 个奖

励名额；产值（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含）以上或形成地方财力24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0个奖励名额。

（二）上一年度在新区纳税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条（一）、（二）款不可同时享受，且与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奖励申请时间不早于企业或项目落户新区且纳统或纳税关系转入新区之日，奖励资金来源为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回迁奖励、300万元（含）以上的落户奖励，自企业或项目落户纳统或纳税关系转入新区之日算起，结合支持资金年度预算可分年度拨付，原则上不超过4年。享受落户奖励的企业，自企业或项目落户新区且纳统或纳税关系转入新区之日算起，5年（含）内统计核算关系及税务关系原则上不得迁出新区，头部企业、重大产业或其它政策另有更高年限要求的，顺延其约定年限。

第十六条 申请第三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支持的单位，须为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业按要求纳入统计，依据本措施的相关规定不得任意改变在大鹏新区的纳税义务，满足第三至第五条、十一条资助条件时，按就高原则仅享受其中一条奖励条款。符合大鹏新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应当在注册地址由外地变更至大鹏新区或在大鹏新区新设5年内（含）提出资助申请，其中新引进（新迁入）企业或项目落户新区的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之后。

第十七条 申请本措施第三至第十三条支持时，条款中有明确奖励标准的按相应的标准实施，条款中有“最高”或“不超过”表述的，实际奖励额度按企业当年度形成区级地方财力50%的标准实施，但不得超过最高奖励额度。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同时满足本措施及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条件时，从高执行，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第十八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引进部门会同资金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相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另行制定相应的申报文件，明确资助对象和条件、资助范围和标准、申报材

料、审批程序等本措施未尽事宜。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2022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措施施行前大鹏新区印发实施的有关招商引资文件中的支持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相关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1月29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 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7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 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规范，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深教规〔2021〕2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按劳分配，切实保障。根据每学年各民办学校在籍学生数核拨课后服务经费，学校要根据本校经费实际，规范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合理遴选课后可服务活动项目，落实好教职工劳务报酬发放。

（二）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平衡学校内部不同岗位之间教职工的合理待遇，体现公平公正及成果共享的原则。

（三）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各民办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

准作为控制数，科学统筹，实行项目管理编报。由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编制预算，报送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拨付至民办学校监管账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新区辖区范围内民办中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活动。

第二章 课后服务对象与时间

第四条 服务对象与时间

（一）服务对象：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所有在籍学生。

（二）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至 18:00 止，进行 1-2 课时的课后服务，各学校可根据不同学段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课后服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学校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

（一）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社团活动、“校园体育一小时”、体育艺术“2+1”等实践活动。

（二）开展学生自主合作探究、自主作业、自主阅读与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

（三）整合资源，按规范程序引入社会机构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项目。

（四）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活动中心、少年宫、科技馆、高科技企业、德育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文化馆等场馆，开展参观、学习、训练、体验等活动。

第四章 课后服务相关要求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本校教职工根据自身情况和学校统筹安排，在按质按量完成学校正常职责任务前提下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不得挂靠社会机构。

第七条 学校规划设置课后服务项目，要对参与服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进行遴选，要把好入口关、监管关、考核关，按财务相关规定招标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学校课后服务项目的遴选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机构以及具备指导能力的高校教师、退休教师，少年宫、文化馆、科技馆、体育俱乐部等社会机构的教师（指导员），科学家、运动员、教练员、艺术家、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等各领域

专业人才，其他符合活动需求的公益人士、家长及志愿者等。

第八条 学校开展的课后服务项目，不得给学生布置任何形式的作业，不得将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教学或统一补课。

第九条 学校要加强课后服务项目审核，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机构和个人服务、开发或购买项目、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校内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劳务报酬及其它必要的交通费、保障费等支出。

校内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劳务报酬，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的意见》（深府办规〔2018〕8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要厉行节约，努力提高课后服务经费公益性使用效益和服务水平。坚持量入为主、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本校实际在籍学生数编报、核算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于年度财务封账至下一年9月前，将上年度课后服务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学校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学校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课后服务考核考勤办法，完善内部考核考勤制度，鼓励校内在职教师积极参与，激励业绩突出的课后服务教师、团队。

学校制定的考核考勤办法及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办法、课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交由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后5日内报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查，以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学校要严密组织各项考核考勤工作，确保考核考勤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考核考勤结果作为发放课后服务劳务报酬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做好考核考勤及经费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校董事会为本单位考核考勤及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主体，校长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力，本着按劳分配、公平公正、收支合理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新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社会机构服务情况专项检查与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作为今后组织课后服务项目的参考依据。

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虚报、瞒报在籍学生数量或学生学籍信息造假的；
- （二）考核、经费使用、各类课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未经过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
- （三）虚设实施方案、伪造考勤信息、伪造第三方服务合同，未按实际如数发放教职工劳务经费的；
- （四）截留、挪用、克扣、挤占课后服务经费，未专款专用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施行前民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的发放标准及使用要求等事宜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8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高质量发展，规范新区城市更新活动，明确部门职责，优化城市更新流程、优化服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更新条例》）等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新区成立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新区领导小组）。新区领导小组下设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专责小组（以下简称新区专责小组），组长由分管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新区领导担任。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第四条 新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创新城市更新工作机制，通过一站式服务、建立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城市更新工作考核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搬迁补偿争议调解机制、建立谈判促进平台等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加速推动城市

更新进程。

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负责审议建设用地批准、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新区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城市更新计划、规划等事项，新区专责小组负责研究、审议新区城市更新个案问题等事项，具体职责安排按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负责新区城市更新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辖区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涉及市级职能部门的城市更新单元审批事项，新区对应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提请市级职能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第二章 更新单元计划审批

第五条 申报主体在申报更新单元计划前，应当组织开展更新改造现状调研、城市更新单元拟订、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符合《更新条例》、深圳市及新区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主体，可以向主管部门申报更新单元计划。旧住宅区城市更新单元，由辖区办事处作为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混合部分旧住宅区的更新单元，由非旧住宅区部分申报单位与辖区办事处联合作为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

第六条 申报主体申请更新单元计划审批的，应当按照深圳市及新区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交材料。涉及产业升级的项目，应当同时提交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应的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产业升级项目意见。

第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报材料初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主管部门书面答复申报主体并说明理由；初审符合相关要求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征求市、新区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征求意见不超过5个部门，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在征求职能部门意见的同时，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现场、办事处、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者深圳商报，对更新意愿达成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材料应当包括城市更新单元公示的情况说明、更新意愿汇总表、更新意愿公示图等。属于《更新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辖区办事处按照新区相关规定具体实施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给主

管部门，主管部门再对更新意愿达成情况进行公示。拆除范围内城中村、旧屋村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村民在城中村、旧屋村范围以外形成的建成区域内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由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公示结束后，主管部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主管部门函复申报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形成更新单元计划草案，在项目现场、办事处、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主管部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将更新单元计划草案和公示意见处理情况一并报新区领导小组。

第九条 审批通过的，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单元计划在项目现场、辖区办事处、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进行公告，并报市城市更新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函告申报主体。

第十条 更新单元计划经批准后，由新区管委会在项目现场、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发布公告，禁止在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擅自加建、改建、扩建，禁止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违反规定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应当在更新单元计划公告后、规划申报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对土地信息进行核查。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外部移交用地范围内及拆除范围外更新范围内其余部分用地的土地信息核查工作，形成核查意见并将核查结果函复申报主体。

第十二条 更新单元涉及旧屋村范围认定、历史用地处置等情况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更新单元规划审批

第十三条 更新单元经审批列入计划并完成土地信息核查后，申报主体应当按照《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规定》（深规土〔2018〕708号）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查。涉及文物、日照分析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规划编制。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申报材料初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主管部门书面答复申报主体并说明理由；初审符合相关要求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征求市、区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征求意见不超过5个部门，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反馈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第十五条 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符合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的，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应当将规划草案在项目现场、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上进行不少于30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主管部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将规划草案和公示意见处理情况一并报新区领导小组。

审批通过后，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报主体核发规划批准文件，并在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对规划内容进行公告，同时抄送市城市更新部门。

第十六条 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对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或者相关地块未制定法定图则的，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新区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在项目现场、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上进行不少于30个自然日的公示。

公示结束后，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强制性内容有重大改变或有必要再次报新区领导小组审议的情形，主管部门应将修改后的规划草案与公示异议处理意见报新区领导小组审议并按照首次公示的途径及时间再次进行公示。

公示结束后，主管部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报新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批准。

审批通过后，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报主体核发规划批准文件，并在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对规划内容进行公告，同时抄送市城市更新部门。

第四章 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及项目监管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经批准后，辖区办事处应按照已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方案落实。

辖区办事处应在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前审查完毕编制的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方案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定期报送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属于旧住宅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准后，由辖区

办事处制定搬迁补偿指导方案和公开选择市场主体方案，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物业权利人同意后，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定市场主体，由选定的市场主体与全体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第十九条 按照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拆除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主体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转移到同一主体，形成单一主体或者形成合作实施主体的，形成后的单一主体或者合作实施主体应当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应当按照深圳市及新区相关规定提交材料。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核查申请人不符合实施主体确认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实施主体确认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现场、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就申请人提供的土地、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单一主体的形成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公示结束后，主管部门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有关异议经核实成立或者暂时无法确定的，主管部门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主管部门与作为项目实施监管执行单位的辖区办事处、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并核发实施主体确认文件。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原则上应提供银行保函作为专项监管保证资金，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保函，保证改造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如期建设及其他搬迁补偿义务依约履行。监管资金金额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回迁房屋等的建设成本及实施主体未支付的货币补偿金之和，建设成本具体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第二十三条 更新项目涉及产业升级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并将监管协议于用地审批前抄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除提前向政府无偿移交公共用地，且经新区管委会同意拆除该用地上建筑物的情形外，实施主体与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后，方可按规定进行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实施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相关责任，在拆除施工十五日前，应按深圳市及新区关于建筑物拆除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主管部门应督促实施主体办理建筑物拆除备案手续。

拆除完毕后，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建筑物拆除确认，物业权利人或其委托的

实施主体依法向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房地产预售时，新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就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新区住房建设部门。

确定用于补偿安置的房屋、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等不得纳入预售方案和申请预售。

第五章 建设用地审批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和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工作完成后，实施主体应当按照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审批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申请用地审批。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建设用地批复、建设用地方案图，并将审批结果在项目现场、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上公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新区管委会审批不通过的，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用地审批前，按照《更新条例》等相关规定，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须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完善未完善土地征转用补偿手续，实施主体须按规定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公共用地无偿移交入库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完成地价测算并出具地价缴款通知单，实施主体按照缴款通知单要求缴纳相应款项后，主管部门依法与实施主体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六章 开发建设审批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主体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实施主体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应按新区住房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第三十一条 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的，符合条件的，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准予许可并核发《施工图修改备案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主管部门书面答复实施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更新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实施办法由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9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监管，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协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是指集成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功能“四位一体”的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长者服务站是指为老年人就近提供临时日间托管、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等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

长者服务点是指为老年人就近提供康娱、助餐、健康教育等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条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一）公建民营。政府无偿提供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社会机构运营。

（二）民办公助。社会力量自备房源，自主投资建设，自主运营管理，政府给予适

当资助。

第四条 对于政府兴办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设施，办事处在确保公共资产安全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可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引进具有资质的运营机构进行运营管理。

第五条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运营遵循以下原则：

（一）因地制宜原则。立足社区实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辖区卫生资源同址或就近规划，与既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福利设施整合布局。

（二）以人为本原则。在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和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品质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

（三）公益服务原则。坚持公益服务的宗旨运作，按照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形式提供综合性服务。完善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营机制。

（四）底线民生原则。优先保障户籍“三无”、低保家庭、“三属五老”重点优抚对象和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的养老服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新区民政部门负责全面统筹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年度计划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养老设施运营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办事处作为养老服务设施的主管单位，负责辖区内政府出资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负责公开遴选社会力量运营公办设施，并对社会力量自主投资建设设施的运营加强指导，签订服务协议，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负责运营机构申报政府资助项目的审核、资金拨付；协调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运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宜，并引进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第八条 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新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项目相关审批及投资计划保障工作。

第九条 新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医疗资源引入养老服务场所，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内设医疗机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对医养结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质量评估考核。

第十条 新区卫生健康、消防、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对新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运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的设置，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基础上，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老年人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实施。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床位设置不少于 30 张。

第十二条 社区长者服务站的设置，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公布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实施。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750 平方米。

第十三条 长者服务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平方米。需设置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有条件的可设置休息室、助餐点、阅览室、多功能室及其他用房等。

第四章 运营规范

第十四条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的运营机构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从事养老服务资格的企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长者服务点运营机构除上述单位外，可委托社会组织、物业公司运作管理。运营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第十五条 公建民营类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构由所在办事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并签订服务协议。

民办公助类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构应按照工商或社会组织登记流程办理，并与所在办事处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构服务规范应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应配备与服务人数相适应的必要的专业服务人员，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具备相应资格。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托养老年人的健康评估制度，依据健康评估情况、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对老年人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第十八条 运营机构在老年人突发重危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代理人或者家属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特种设备作业、餐饮服务等相关证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及感染防控等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应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消防、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等专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按照相关部门的整改建议抓好整改落实。日常安全监管落实属地责任，纳入所在办事处进行统筹监管，所在办事处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同时报新区民政部门。新区民政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检查，持续提升运营机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制定并公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可以接受社会捐赠。捐赠的财产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用于该服务设施开展项目。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机构须建立完整的工作日志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开展托养服务的运营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资助

第二十六条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资助分为建设经费资助、年度运营资助二项，资助期限三年。

第二十七条 建设经费资助。政府对已开展服务的民办公助类养老服务设施场所的运营机构，在其建筑面积、功能设置符合相关规定且经评估考核合格的，按建设投资额的50%给予分期差别化建设经费资助，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分为三期拨付。第一期在正式开展运营满一年后且本年度评估考核合格以上（公布之日起）的六十日内，依申请拨付建设经费资助总额的30%；第二期在第二年度评估考核合格以上（公布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拨付建设经费资助总额的30%；第三期在第

三年度评估考核合格以上（公布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拨付建设经费资助总额的40%款项。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4年以上（含4年），且在申请资助时场地租赁剩余期限大于资助年限。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10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60万元；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1500平方米（不含1500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80万元；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100万元。同一养老服务场所建设资助只能享受一次，不得因再次装修扩建或转让而再行申请建设经费资助。

（二）运营机构提出建设经费资助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资助申请表》；
2. 运营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验原件）；
3. 服务场地的所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4. 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5. 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6. 装修工程、购置设备正式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7. 经营食堂的场所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第二十八条 年度运营资助。政府对已开展服务的公建民营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机构给予年度运营资助。按街道长者服务中心50万元、社区长者服务站3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办事处负责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考核评估结果，根据年度考核评估结果，给予运营机构年度运营经费资助。优秀的以全额标准资助；良好的以全额标准的80%资助；合格的以全额标准的60%资助；不合格的运营机构不予资助。

长者服务点运营经费为每年10万元，用于服务开展、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

第二十九条 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申报，新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经费审核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建设经费资助、年度运营资助所需经费纳入办事处部门预算申报，新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经费审核保障工作。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完成年度运营考核评估后，运营机构向所在地办事处提交申请及全部所需相关材料，办事处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完成资助审批初审，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有异议可向办事处提出复核，办事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并书面告知异议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办事处汇总相关材料送新区民政部门复审，新区民政部门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复审后由所在办事处按程序进行资助发放。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办事处负责对所在辖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年度考核，具体可委托第三方对人员配置、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性的考核评估。运营机构需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材料。运营考核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估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等级的，运营机构可获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政府资助经费。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由所在办事处限期三个月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可依据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解除服务协议并报新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办事处将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考核评估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新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经费审核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新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资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该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服务，不得挤占、挪用。对违反使用规定的，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由所在办事处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资助资金，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运营机构须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办事处依据服务协议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服务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取消资助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利用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二）在申请资助、接受考核时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
- （三）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四）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五）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未按《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做好服务对象安置方案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运营机构因年度综合评估不合格终止服务协议或取消资助资格，存在上述第三十六条行为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而解除协议、取消资助资格的，十二个月内已享受的所有资助资金由所在办事处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具体追缴方式和金额应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3月14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10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推动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和健康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主要用于引导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升级的资金。专项资金纳入新区年度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新区范围内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由多个股份合作公司联合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公司”）。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并实行自愿申请、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的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主要包括事中扶持、事后补贴、奖励等。

第二章 扶持项目和扶持标准

第六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对股份合作公司给予以下扶持：

（一）股份合作公司积极配合政府主导的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以及由政府组织开展的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活动的，除按相关政策赔偿外，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一次性给予400万元的奖励，项目涉及两家及以上股份合作公司的，按所涉集体资产评估总价值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二）城市更新项目获得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后，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支出（含购买资产评估、资产测绘、土壤环境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服务费用）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贴，股份合作公司作为申报主体的，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以第三方作为申报主体的，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项目涉及两家及以上股份合作公司的，按项目占股比例分配工作经费补贴。

（三）对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开发的城市更新项目，按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的20%进行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900万元，分3年等额拨付。项目涉及两家及以上股份合作公司的，按项目占股比例分配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

第七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自主或合作开发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土地整备留用地，对股份合作公司给予以下扶持：

（一）项目取得规划国土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支出（含购买资产评估、资产测绘、土壤环境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服务费用）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贴，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开发的，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股份合作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项目涉及两家及以上股份合作公司的，按项目占股比例分配工作经费补贴。

（二）对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开发项目，按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的20%进行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900万元，分3年等额拨付。项目涉及两家及以上股份合作公司的，按项目占股比例分配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

第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单独或联合改造、开发建设工业园区、创新产业园、文化产业园、体育产业园、创客空间、教育培训基地、医疗养老基地或为大型企业、工业园区提供配套建设等项目的，一次性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入金额的3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股份合作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性集体物业（不含自用物业）装修、整治等

提升改造，提升集体物业价值的，一次性按建安工程造价结算金额的3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合法建设或购置生产经营性建筑（不含自用物业），一次性按股份合作公司工程决算金额的30%或购置费用的5%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一条 引导股份合作公司结合新区规划和产业定位，利用集体物业引进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类企业，且引进的企业上年度形成新区财力100万元以上的，每成功引进1家，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妥善处理集体物业历史遗留问题，对集体产业用房处理确认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的，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支出金额（含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消防验收费用、罚款、地价四项费用）的20%给予补贴，每家股份合作公司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三条 股份合作公司自办或合作开办旅游、商业休闲、餐饮、员工公寓、物业管理、文体娱乐、旅游配套服务、养老服务等经营项目，实际经营1年以上且至申请之日仍正常运营的，一次性按股份合作公司开办经营1年内实际投入金额的3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入股市、区政府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已出具辅导监管报告的拟上市企业等优势企业并持股1年以上的，一次性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以土地、物业、资金等形式，投资入股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金融等产业并持股1年以上的，一次性按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六条 股份合作公司申购深圳市、区政府和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券或者申购民营企业发行并经有资质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增信（全额担保）的债券的，或申购深圳市属国有金融机构自主管理的理财产品并持有1年以上的，一次性按股份合作公司申购金额的1%进行补贴，每家股份合作公司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聘请专家顾问（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成功引进职业经理人并实际在岗工作满1年的股份合作公司每年给予不超过35万元工作经费补贴，连续补贴不超过3年，每家股份合作公司累计补贴金额不超

过 100 万元。

(二) 对聘请专家顾问(团队)的股份合作公司,一次性按其委托金额的 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聘请专家顾问(团队)的联投公司,每年按其委托金额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引进或培养专业人才。对在股份合作公司实际在岗工作满 1 年的专业人才,按以下标准给予股份合作公司补贴,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一) 具有初级职称、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每人每年 1 万元。

(二) 具有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年 2 万元。

(三) 具有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年 3 万元。

每名人才每档次只享受一次补贴,同时符合多个档次条件的,按高档次进行补贴。

第十九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实施英才计划,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到新区、办事处、国有企业等相关部门跟班学习,跟班学习时长不少于三个月且经跟班学习单位确认其学习期间表现良好的,每安排 1 人,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 1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财务集中核算,对委托联投公司开展财务集中核算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年按其实际支出金额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对财务集中核算业务取得履约评价优良以上的联投公司给予奖励,每年奖励 10 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和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进行整合合并,奖励金额 150 万元,其中社区各股份合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同意整合合并决议后,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75 万元奖励;社区各股份合作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或商事变更后,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7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每年评选 6 家优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个办事处评选 1 家一档优秀股份合作公司和 1 家二档优秀股份合作公司,对一档优秀股份合作公司每家奖励 50 万元、二档优秀股份合作公司每家奖励 3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股份合作公司积极配合政府主导的整体搬迁、土地整备、重大项目建设的,按照征收与补偿费用的 10%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一次性奖励,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涉及两家及以上股份合作公司的,按征收与补偿费用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第二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对于新区重点引进或扶持的项目作出重大贡献,但在

本办法中未规定如何奖励或扶持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经新区管委会审定后给予股份合作公司专项扶持,扶持方式和标准不受以上扶持政策限制。

第三章 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

第二十五条 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年度人均可分配利润认定。

年度人均可分配利润=(总收入-总成本+股东生活补贴等税前分配-所得税费用)/股东人数。

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仅计算本级年度人均可分配利润,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需合并其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计算年度可分配利润。含社区、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原则上以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为单位来认定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

第二十六条 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按以下标准分档认定:

(一)年度人均可分配利润少于11000元(含)为一档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

(二)年度人均可分配利润11000元至15000元(含)为二档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年度人均集体分配(含生活补贴)金额大于7000元但年度利润小于0的股份合作公司不得认定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

第二十七条 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含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医疗保险(一档,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补贴人数为公司实际缴纳社保的股东(不含已退休或未满18周岁的股东),但应由股东用人单位承担社保缴费义务或已享受其他社保缴费补贴政策(如灵活就业社保缴费补贴等)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按照深圳市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缴费基数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购买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计算公式为:

养老保险(含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当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单位缴费比例。

(二)按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购买的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计算公式为:

医疗保险（一档，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补贴标准=深圳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60%×单位缴费比例。

第二十九条 一档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金额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给予全额补贴，且补贴金额上限不超过股份合作公司单位实际缴费部分；二档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金额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给予50%的补贴，且补贴金额上限不超过股份合作公司单位实际缴费部分的50%；前述标准补贴上限为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70万元。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三十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需求。

第三十一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申报通知。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股份合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办事处提交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股份合作公司补正材料后重新提出申报或者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提出审核意见（对于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的股东社保补贴数据，办事处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后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查；

（二）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就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对拟同意扶持的项目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除外），新区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

（四）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拟同意扶持的项目，将项目概况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对异议予以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报新区

管委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新区管委会审定后，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按程序付款。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应当提供真实的申请材料，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程序，并向所在办事处报送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及进展情况等材料。

第三十六条 办事处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发现的违规情形，要求股份合作公司立即予以纠正。并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报送辖区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指引》相关规定，除本办法明确规定应专款专用的项目外，属于奖励型及事后补贴型的专项资金不限制使用范围。

第三十八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考核股份合作公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停止专项资金拨付，并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利用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
- （二）挪用、侵占专项资金；
-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与申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及第三章社保补贴中的股份合作公司单指股份合作公司（不含联投公司），其余条款所述股份合作公司均包含联投公司。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申请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同类规定或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又符合新区现行的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按原扶持办法申报但尚未扶持满3年的，后续扶持年度可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已享受扶持的年度不再追加扶持。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实施细则》（深鹏发财规〔2019〕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4月7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11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优化深圳市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创业环境，改善人才安居条件，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6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区人才住房（以下简称“人才住房”）是指由新区筹集、建设的，面向单位人才进行配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人才住房由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或单位人才个人申请配租。

第三条 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是新区的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统筹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工作。新区成立人才安居和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住房和建

设部门，负责审定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工作日常事项，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人才安居工作。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本行业内住房需求调查、单位资格审核等工作。

新区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对新区人才住房配租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监督。

第四条 人才住房的分配及后续管理遵循高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其工商注册地或者税务登记地应当在新区。申请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应当在新区。新区计划引进的重点企事业单位但尚未在新区注册的，由开展引进该单位工作的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申请。

在满足新区相关单位住房需求后，房源仍有剩余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或人才住房专营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分配给全市其他有需求的组织或群体，或按空置人才住房处置规定进行处置，提高房源认租率。

第六条 人才住房原则上由单位进行申请，由单位向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配租人才住房后分配给本单位人才居住。本单位人才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与单位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或者在单位全职工作并且与单位或者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其他服务协议；

（二）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属于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的，或者属于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其他人才；

（三）单位人才及其共同申请人未在本市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或者住宅建设用地，未正在租住本市其他任何形式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单位人才的共同申请人可由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构成。

（四）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中的其他申请条件。

在满足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人才住房需求后，若仍有剩余房源，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再次进行配租，人才只需满足本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

即可申请。

人才住房配租申请实行集中受理或日常受理的方式，具体配租指引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单位配租规则

第七条 集中配租时，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单位配租需求和房源供给情况制定配租通告。

每批次房源供给大于审核通过后的单位人才住房配租申请数量的，按照排名规则确定单位排名顺序，顺位进行选房。排名规则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每批次房源供给小于审核通过后的单位人才住房配租申请数量的，将每批次 20% 的房源优先保障新区重点及骨干企业。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再根据单位审核通过后的人才住房配租申请数量比例确定供应给各相关单位的人才住房额度，原则上按比例进行配租，按需微调。未能分配到房源的单位纳入下一批次人才住房配租名单，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参与配租。

第八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集中配租结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异议予以核查，并于 5 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根据异议情况重新配租。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布单位最终配租结果。

第九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人才住房项目的交验进度，分批次组织选房。单位应当在指定时间内按照排名规则确定的单位排名顺序依次选定人才住房。

单位应当在选定人才住房的当日签订选房确认书，单位逾期签订选房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人才住房配租。

单位签订选房确认书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所选定房源。

单位签订选房确认书后放弃选房累计两次的，此后每批次选房时只能在同批次末位进行选房。

第四章 单位人才分配原则

第十条 单位应当在签订选房确认书之后，面向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单位人

才进行分配，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应当包括分配人员信息、分配规则等。

第十一条 单位可以根据单位人才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单位贡献等条件进行分配，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面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进行分配。

单位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房源，面向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同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人才进行配租：

- (一) 新就业职工；
- (二)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 (三) 经新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户人员；
- (四) 经市政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
- (五) 特殊群体。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将分配方案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单位应当自签订选房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与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或人才住房专营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租金价格、租赁期限、押金和租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将分配方案书面报告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深圳市住房保障信息平台。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分配原则对单位报送的分配方案进行合理性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单位进行整改并重新报送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项目区域、建设标准等制定人才住房的租金标准，与市场租金保持合理差距，并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具体租金标准及相关补贴由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具体起租时间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首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3年。期限届满需要续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续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或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与单位或个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续租合同一般不超过3年，每套房源的累计租赁期限要求以上位规定为准，续租期间单位仍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缴交租金。

第十六条 人才住房实行适度保障原则，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单位人才及其共

同申请人的数量确定：

- (一) 1人，建筑面积为35平方米左右；
- (二) 2人，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左右；
- (三) 3人，建筑面积为65平方米左右；
- (四) 4人及以上，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左右。

除单位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外的共同申请人需提供在本市居住的相关材料。

人均住房保障基准建筑面积按照不低于15平方米配置，自愿选择较低层级人才住房的人员，不可再申请较高级条件人才住房。

居住人员因共同申请人数量减少(死亡除外)，导致实际住房面积超出依据本条确定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定超出面积情况，超出面积按照市场评估租金缴交租金。

为提高房源使用效率，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结合房源实际配租情况，配租时按批次适当放宽入住面积限制，但应当保证每间卧室有一人居住。服务年限较长、贡献突出或者新区紧缺的特殊人才，经领导小组审议后，可优先配租，且不受配租房源面积限制。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签订租赁合同后，单位内部或个人之间人才不得擅自调换人才住房。但是经单位内部同意且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以调换住房，不同单位或个人之间经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以调换住房，调换时入住人必须符合入住房源要求的条件；以上调换必须自变化之日起7日内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单位选定的人才住房无法及时入住的，在有其他可用人才住房的情况下，经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单位人才可以临时居住或者调换成其他符合配租条件的人才住房。自单位人才临时居住或者调换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缴纳租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筹集或改造部分房源，打造为“拎包入住”型房源，配备家具、热水器、空调等软装设施设备，按需配租，具体费用列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的部门预算中解决，财政应给予保障。

第二十条 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了高层次人才奖励相关补贴但符合人才房配租申请条件的，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

高层次人才申请更优惠的人才住房暂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人才住房可依据有关规定转换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按照职住平衡原则，结合新区实际情况放宽入住人条件，灵活配租，坚持供需匹配。

第二十二条 单位人才住房原则上以单位名义进行申请，若单位有特殊原因不便申请，经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可以职工个人名义进行申请，参照上述配租规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若单位的申请职工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或已完成新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初审的，按规定申请到人才住房的，经职工所在单位同意，可选择签订个人配租合同或根据单位合同入住，但需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满足条件的职工可同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但最终只能选择一套住房。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情形，或实际配租中的具体问题，且无相关政策法规明确规定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自有住房，包括已经合法登记的住房和虽未登记但是有家庭成员或者单身居民以所有人或者共有人的名义拥有的住房。

本办法所称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条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定义具体以市级相关政策界定为准。

本办法所称特殊群体是指：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抚恤优待、优抚对象、复退军人；经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残疾人；经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成年孤儿；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见义勇为人员；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获得者、广东省道德模范、深圳市文明市民；因公殉职的基层干部家属；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群体。

第二十六条 配租后的人才住房后续管理规则、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人才住房分配规则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定。本办法实施后，区级住房保障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市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2〕12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保障城市规划实施，促进集约节约用地，维护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以下简称继受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区规划、国土管理暂行办法》（深府〔1993〕283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农建设用地，是指为满足继受单位生产和生活需要，保障其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依法批准由其使用的建设用地。具体包括：

（一）按照《深圳市宝安、龙岗区规划、国土管理暂行办法》（深府〔1993〕283号）划定的非农建设用地；

（二）按照《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划定的非农建设用地；

（三）规划国土部门在征收原农村集体土地时，批准返还并计入继受单位非农建设

用地指标的建设用地；

（四）以其他形式批准给继受单位使用，并计入其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设用地。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辖区内继受单位非农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调整等事项。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为非农建设用地主管部门，负责非农建设用地的日常管理，对新区辖区内各继受单位非农建设用地按照宗地建立台账，对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落实、调整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每半年抄报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并实时抄送各办事处、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新区集体资产管理等部门。新区、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社区集体资产进行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是指对依法划定的非农建设用地进行局部或者异地调整。

非农建设用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

（一）城市更新项目需要的；

（二）与现行法定规划不符的部分，包括占用规划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共配套设施、高压走廊、公共绿地、河道蓝线、水源保护区、基本生态控制线、水域或者其他非城市建设用地等；

（三）与非继受单位已批准用地冲突的；

（四）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不含3000平方米）难以独立开发的；

（五）土地整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特殊需要的。

符合上述五种情形之一的非农建设用地，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调整：

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受司法机关限制权利的；

未建房户统建用地申请调入城市更新项目的。

第五条 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地块调整应当符合现行规划，因与现行规划不符等导致原地块不能开发利用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可以原地局部开发的，应当结合周边用地及规划情况，优先局部调整；无法等面积局部调整的，可通过适当提高可开发用地容积率的方式协商调整。

（二）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申请异地调整为住宅、商业或者旅游设施用地的，按照1:0.65比例进行调整；批准用途为工商用地，申请异地调整为住宅、商业或者旅游设施用地的，按照1:1比例进行调整。

（三）在新区辖区内按照“建成区调建成区、空地调建成区、空地调空地”的方式

进行调整；建成区非农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应调至空地，若继受单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并厘清相应经济关系，将用地纳入国有储备的，可视为空地进行调整。

（四）非农建设用地调整，原则上应在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的用地上安排；确需在已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的用地上安排，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后，继受单位应按原办理征（转）地手续时的土地补偿标准无息退回补偿款，原土地位置上的青苗、建（构）筑物补偿费用不纳入退回范畴。

（五）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原则上在本办事处辖区内安排；确需跨办事处调整的，须经新区管委会审批同意。

按照本条规定进行调整的，可以优先调整至城市更新项目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由继受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办事处初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拟定调整方案。调整方案与继受单位申请一致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拟定的调整方案对继受单位的申请作出变更的，应当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和继受单位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所在办事处对异议进行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异议人对核查结果不满意的，应当于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申请复核，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非农建设用地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不含3000平方米）或者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落实等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直接审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因城市更新项目需要调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前，改造意向单位与继受单位协商一致并达成非农建设用地调入意向的，继受单位可以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调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审查后出具审核意见。

（二）非农建设用地调入城市更新项目，仅计调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的非农建设用地不划定具体范围；原非农建设用地方案图和批复须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

批准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注销，并核减相应的指标。

（三）除本办法印发前已批更新单元相关文件明确可调出外，城市更新项目纳入更新单元计划后，城市更新项目内的非农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允许调出。

（四）非农建设用地申请调入城市更新项目并取得同意调整的意见后，该城市更新项目3年内未纳入或者被清理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原已调入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视为未调整。因原用地已完善土地征（转）手续或已开发建设而无法落实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可将指标调整至其他城市更新项目或者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第八条 非农建设用地调入城市更新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核定：

（一）建成区非农建设用地，继受单位未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并厘清经济关系的，按原批准用地规模核定调入面积；

（二）建成区非农建设用地，继受单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并厘清经济关系的，可视为空地进行调整，按原批准用地规模的1.5倍核定调入面积；

（三）空地非农建设用地按原批准用地规模的1.5倍核定调入面积。

第九条 非农建设用地调整后，原用地按下列规定处置：

（一）调整前用地位于本社区且属于空地的，按照调整用地时货币补偿标准完善征（转）地手续，将土地纳入国有储备。

（二）调整前用地属于建成区的，地上建（构）筑物暂时按现状保留，不允许加建、扩建和改建，今后规划实施时按相关政策处置。继受单位书面承诺届时配合政府按相关政策处置。

（三）未建房户统建用地调整，其调整前用地处置方式与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不同的，须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再办理用地调整。

第十条 涉及非农建设用地调整的，调整方案内容（含用地面积减少不再补回的）应当按照新区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因调整打折等原因导致用地面积减少的，继受单位应当书面声明放弃相应指标，并在调整协议中明确承诺今后不再要求货币或者土地补偿。

第十一条 未明确批准用途的用地，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已完成整社区异地搬迁的继受单位，在搬迁安置用地中已使用该继受单位的非农建设用地公建指标，该继受单位未明确批准用途的用地视为工商用途。

（二）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中公共设施类占比大于30%的继受单位，该继受单位未明确批准用途的用地视为工商用途。

除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位于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外的，按工商、公建指标分别占原未明确批准用途的用地面积70%、30%的比例划分，逐批或逐宗申请认定。由继受单位按集体资产相关规定提出认定方案，所在办事处初审后，提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公建指标现状为空地的部分，继受单位应与土地整备部门签订完善征（转）地手续的协议，将土地纳入国有储备，政府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补偿；公建指标现状为建成区的部分，地上建（构）筑物暂时按现状保留，不允许加建、扩建和改建，今后规划实施时按相关政策处置。继受单位书面承诺届时配合政府按相关政策处置。上述非农公建指标同时予以核销。

（二）位于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内的，按工商、公建指标分别占原未明确批准用途的用地面积70%、30%的比例单宗认定。认定后的公建指标不计入合法用地，在继受单位提供同意核销非农建设用地承诺函后，可先行按相关规定开展用地处置工作。土地出让方应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办理注销原非农建设用地方案图和批复，并核减相应指标。

按本条第二款认定后，各继受单位已划非农建设用地总量中公共设施类占比最高不超过30%，占比达到30%后该继受单位剩余未明确批准用途的用地视为工商用途。

第十二条 涉及土地整备项目的，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涉及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市场交易的，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非农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保证周边设施用地完整的前提下，鼓励继受单位将面积较小难以独立开发的非农建设用地集中整合后开发建设。

（二）未建设非农建设用地，按原批准用地面积和已生效法定图则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三）非农建设用地中未建部分不低于3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且符合独立开发条件的，可申请分宗并经批准同意后，未建部分视为空地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 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后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已生效法定图则规划用途。

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非农建设用地，用地单位申请提高容积的，按法定图则个案修改程序报批。在本办法实施后申请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规划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非农建设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后的建筑面积超出按建设用地密度分区基准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用地面积乘以基准容积率，

以下简称计算面积)的,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视为额外提高容积部分。如额外提高容积部分在计算面积1倍及以下的,应当向政府无偿提供不低于额外提高容积部分15%的物业(含15%,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如额外提高容积部分超过计算面积1倍的,应当向政府无偿提供不低于额外提高容积部分20%的物业(含20%,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无偿提供给政府的物业免交地价,产权归政府。居住用途的物业可由政府安排作为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使用。

(二)规划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非农建设用地,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属于额外提高容积部分的经营性建筑面积按照市场评估地价计收,地价测算按市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建筑面积按照市有关规定计收地价。

第十六条 新区相关部门以及各办事处应当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共同做好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继受单位有关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5月18日印发